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烟安〔2023〕9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3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管各企业，中央、省属、外地驻烟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

烟台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

活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学习宣传贯彻《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重点活动安排

(一)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

1. 认真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各级各部门单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深入开展宣贯活动。各区市党委、政府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干部专题培训等开展宣讲，通过各种形式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晨会”“公开课”“班组会”等形式交流学习体会，开展警示教育。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开展“安全与发展”征文活动，倡树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同心同德、同向同力”，征集优秀宣讲稿件、评论文章和心得体会，在“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分期刊发。

2. 持续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各级各部门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主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进一步明晰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企业负责人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增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的法制意识。6月中旬，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举办“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网络直播讲座。

3.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创新措施主题宣传。各级各部门单位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进行重点宣传，突出抓教育培训、抓制度完善、抓苗头隐患、抓日常监督、抓严惩重罚、抓应急处置、抓本质安全、抓社会共治等重点工作，加强新闻媒体和政务新媒体宣传，推动落实落地。各级安委会要将其纳入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内容，作为“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必学必考内容等方式，将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宣传贯彻到所有企业、所有岗位、所有员工。9 月，各区别市政府（管委）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辖区内所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进行专项考试，市县两级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全员学习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检验学习成效。

（二）着眼“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4. 集中开展各层级、多层次应急演练。市政府安委会举办重大危化品事故救援应急演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举办防汛综合演练，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举办森林火灾应急演练。矿山、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大型商超、养老机构、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6 月份要组织开展一次实操应急演练（综合、专项、现场处置演练均可）。“安全生产月”期间，各级政府（管委）安委会牵头举办“五项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全部开展一次

灭火器使用实操培训；企业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城市社区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开展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演练，并结合创城活动，督促城区每个单元楼内必须配齐消防设施，清除楼道杂物；农村村庄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开展逃生救援演练；家庭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参与各类科普知识宣传和逃生演练活动。年内，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地震逃生演练，熟悉掌握逃生技能。

5. 积极组织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发动组织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应急部逃生视频展播、“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训练营”“自救福利大派送”等全国性活动以及“第二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全省应急科普作品征集等活动。各区市政府（管委）安委会牵头，深入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社区组织居民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小区组织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乡村组织村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学校组织全体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企业组织全体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市摄影家协会举办“安全就在你身边”摄影大赛，

以“安全生产 平安生活”为主题，面向全社会征集优秀摄影作品并举办线上线下“双展”，对入围作品进行表彰奖励，充分宣传、展现各级各部门应急科普宣教成果，进一步弘扬安全文化，传播安全理念。各区市政府（管委）安委会办公室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企业举办一次“安全生产大家谈”主题演讲比赛，引导企业全员深入思考安全岗位责任，从根本上树立全员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

6. 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围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防溺水、家庭火灾、燃气安全等重点，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安全志愿者等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市总工会、团市委等部门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查保促”“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全社会应急能力。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山东工商学院举办“高校学子看应急”参观体验活动，组织师生走进应急指挥大厅，参观应急指挥车，观看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片，亲身感受应急文化，了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历程。

7.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领域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业务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直接监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抓紧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召开专题会

议研究部署，扎实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市级行业主管、业务监管、直接监管部门于5月27日前，将方案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5月31日前印发。

8. 广泛开展社会化宣传。各级各部门单位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和形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全覆盖的安全生产宣传，构建安全宣传元素满视野的社会环境。城管、交通、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银监、公交集团等部门监督指导商场、广场、景区、车站和公交站点、机场、码头、银行、医院、酒店、影院、店铺、商超、农贸市场、加油站等各类公共场所和高速公路、城区道路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悬挂宣传条幅、挂图和喷绘等，通过各类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安全常识、公益广告等。交通部门监督指导公交车、出租车车载显示屏刊播宣传和警示标语，进行流动宣传。公安部门通过各道路电子显示屏进行宣传。住建部门监督指导各建筑工地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栏，每处建筑工地围挡至少设置一块安全宣传广告牌。各部门各单位因地制宜临街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通过办公区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向手机用户发送安全公益短信。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

9.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专题宣传。各

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烟台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将排查整治重点和安全检查要求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广泛深入宣传解读隐患排查整治共性检查内容和专项检查内容。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联合市电视台，开设专题栏目进行密集跟踪报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面引导与警示曝光相结合，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和微信公众号、头条号、人民号和抖音号等新媒体阵地，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问题的公开曝光力度，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打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宣传配合战。

10.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活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平台，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进展情况，及时宣传报道典型经验做法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的先进事例。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在全市广泛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安全”活动，动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出镜访谈，向全体员工发出安全生产倡议，做出带头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承诺。年内，择优选取 300 个“企业主要负责人谈安全”短视频，以每日一期的

频率在“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凸显主要负责人“头雁”效应，加强企业间交流学习。

11. 深入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外包外租大排查”宣传活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广泛动员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承诺践诺”活动，各企业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落实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开展“外包外租项目大排查”宣传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各区市政府（管委）安委会办公室紧紧扭住查处违规动火这个“牛鼻子”，围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集中宣传，并通过市县两级电视、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等媒体平台，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科普违规动火的风险危害，对在企业日常生产和外包外租项目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持续曝光警示，形成强大宣传震慑。

（四）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全员查找安全隐患。

12. 开展新闻媒体“安全生产一线行”活动。各级各部门协调组织各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月”启动、宣传咨询日等重点活动情况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6月下旬，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新闻媒体看应急”活动，邀请市级以上媒体来到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参观访问。6月至12月期间，配合

国家、省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齐鲁行”活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基层一线，宣传报道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反三违专项行动和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推进情况、基层创新工作举措和好经验好做法等，曝光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力、推进迟缓等问题。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治理、矿山盗采、海上非法运输、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化工和矿山违规用工、安全生产假冒证书等，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排查治理成效的宣传报道。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安全生产一线行”采访团，跟随各安全生产专项指挥部深入企业一线采访报道。

13. 鼓励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各级各部门单位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兑现奖励。重点加大对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等举报渠道的宣传。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和《烟台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等部署要求，督促企业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全员培训内容，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监督举报公告牌”，组织开展“员工查隐患，企业给奖励”等活动，鼓励全员积极排查和举报各类风险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监督举报。

14. 组织开展问题隐患和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各级各部门加强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通过主流新闻媒体，重点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例，以及烟台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曝光，强化警示震慑效应。市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区市和有关部门每月至少在市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一案双罚”或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典型案例，并及时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

（五）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15. 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全市“安全生产月”。5月31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召开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市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当晚，在芝罘区滨海广场举办“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灯光秀，启动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同步启动“安全生产月”，动员广大企业、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活动，凝聚安全共识，共筑安全防线。

16. 开展“用脚步丈量安全”全民健步走活动。6月3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合市体育局，组织开展“用脚步丈量安全”全民健步走活动，前期通过各主流媒体开展“关注烟台应急 学习安全知识”预热造势，发布活动通知和安全答题题目，供广大

社会公众学习掌握，取得参赛和抽奖资格；活动途中和终点设置安全答题抽奖环节，沿途布设安全宣传横幅和看板，发放“安全宝典”宣传页，引导全社会关注，引发安全共鸣。

17. 举办“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芝罘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在朝阳街举办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现场宣传咨询。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同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线上，以“主播走现场”“政府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展示安全生产工作举措成效；线下，设置咨询展台、举办展览展示、发放安全宣传品、组织安全体验等，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安全知识。烟台厚仁安全警示教育基地继续免费向社会开放，承接每区市一场警示教育和安全体验活动（人数控制在50人以内，具体时间各区市自行对接，联系方式：6335999，地址：福山区蒲湾街158号），有关部门也可以联系安排。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建立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协同配合、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的活动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

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要结合各自特点，因地制宜策划好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拓宽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更广泛的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参与，扩大活动受众面和影响力。各区市、各部门在落实好全市统一部署要求的同时，至少要开展一项创新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平台等媒体，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汇聚宣传合力，形成舆论强势。

（三）强化督导，务求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创新制度落实相结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区市、各部门要加强活动督导和跟踪调度，确保各项活动措施落实，并及时掌握活动动态和上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月”期间，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将建立“周调度”制度，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管企业请于5月25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联络员信息表，7月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市

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6789763，电子邮箱：yt6789763@yt.shandong.cn）。活动期间，请于每周三报送活动进展情况（文字材料及相关视频、照片），重点活动、特色做法随时报送。请各单位联络员于5月25日前分别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相应活动联络群，便于工作通知和报送交流情况。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该二维码7天内(5月2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 附件：1. 烟台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烟台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烟台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5 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此表一同发送至 yt6789763@yt.shandong.cn

附件 2

烟台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学习宣传，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地。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晨会”“公开课”“班组会”等警示教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题专题讲座、座谈交流等宣教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着眼“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五进”。	矿山、危化品、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大型商超、养老机构、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组织（ ）场实操应急演练； 党政机关组织（ ）场灭火器使用操作培训，参与（ ）人次； 企业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农村村庄、城市社区、家庭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学校组织消防安全、地震逃生演练（ ）场，参与（ ）人次； 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 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 开展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 ）次，参与（ ）人次； 组织（ ）家企业举办“安全生产大家谈”主题演讲比赛，参与（ ）人次。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3. 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	宣传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 ）个，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个； 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 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 曝光违规动火典型案例（ ）个； 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 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4. 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全员查找安全隐患。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组织开展“员工查隐患，企业给奖励”活动（ ）场，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个；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布“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
5. 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6.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